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澄清公告

關於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0月20日及2021年10月21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具有各自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發現，在2021年10月20日的公告中，披露認購人的資料有誤因此在2021年10月21日已重新發佈正確公告。

此外，董事會還發現，在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的中文版公告中存在三個不慎的文書錯誤。第一個文書錯誤是關於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描述，在公告的中文版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認購資金錯誤地寫為61,600,000港元。正確的數字應為公告英文版本所述的11,600,000港元。

第二個文書錯誤是關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錯誤地寫為：i) 35,5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及收購；及ii) 約1,000,000港元已用一般營運資金。正確的數字應為公告英文版所述i)39,1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及收購；及ii)約9,800,000港元已用作的一般營運資金。

第三項文書錯誤是關於認購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在公告中文版中，認購股份之總面值錯誤地寫為0.93港元，正確的數字應為公告英文版所述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740,000港元。

董事會澄清公告中錯誤和翻譯錯誤完全是無意的，是無心的文書錯誤造成的。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黃創輝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鍾育麟先生及黃創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文偉麟先生、鄭振民先生及許文浩先生